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執行機關，如附表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執行機關，如附表。</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本府 98 年 11 月 26 日研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所定查核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管理機制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增列附表一，以明確揭櫫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之執行機關。	一、文字修正。 二、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僅有其一已足，是經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後，刪除部分發展局原文擬定內容。
第三條 依本辦法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	第三條 依本		一、因本辦法

公保場所 投保費場 應意外消 定意外之 規共險如 <u>附表二</u>。 列項未 項之使 舉之使 目，是 保，公 任，共 場，保 時，險 依，所 義，有 認，疑 定，主 之，管 機 關 別 定 義	共意消 公險之 保保如 投保下 應費場 定外費 (註) 舉是共之義 例，公險義 未，保疑關 項，投保機 前，應任有 之，使屬責 之，否外 使，意消 用，費場 之，時， 依，場 認，所 定，類 之，別 義	定公責之所 規保外險場 法投保費場 辦應共任消 應共任消 費場如 下：(註) 項之項 前舉之 未例， 使是， 目，是 屬，應 公，共 責，任 之，消 所，費 時，有 管，疑 場，由 定，機 之，關 義，別 認，定 之，義	應公外保消所煩改表式 稱保意任之場序是附方範。 所投共責險費類雜以二規(註) 因因影就第現文市局條關法應公外保 術是條項條都展正有辦定保意任 響，是 本一行及發修文本規投共責
---	---	--	---

				消場所擬表行 之場分附再現。 險費部於二呈 二、本條第二 項所稱例與 舉，因法律 一般概念未盡 相符，是市 經與都市研 發展局修 商後，為列 正舉，以免 爭議。
--	--	--	--	---

附表一：臺北市各消費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執行機關一覽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一覽表					都市發展局訂定一覽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類 序	場 所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 <u>列</u> 舉		執行機關	類 序	場 所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例舉		執行機關	
一	供 集 會 、 表 演 、 社 交 ， 且 具 觀 眾 席 及 舞 台 之 場 所 。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	供 會、表 演、社 交，且具 觀眾席 及舞台 之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所稱例舉，因與一般法律概念未盡相符，是經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後，修正為列舉，以免爭議。
			電影院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觀 眾 席 面 積 在 二 百 平 方 公 尺 以 上 之 下 列 場 所	體 育 館 （ 場 ）	臺北市體育處				觀 眾 席 面 積 在 二 百 平 方 公 尺 以 上 之 下 列 場 所	體 育 館 （ 場 ）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臺北市政 府文化局 所屬藝文 空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 府文化局 所屬藝文 空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未修正。
				集 會 堂 （ 場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集 會 堂 （ 場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未修正。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未修正。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未修正。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未修正。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服務生陪侍)				(無服務生陪侍)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旅館業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未修正。
		健身服務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健身服務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未修正。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未修正。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府教育局	未修正。
		課後托育中心		臺北市府社會局			課後托育中心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	醫療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	醫療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未修正。
		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護理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護理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未修正。

							上			
		產後護理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臺北市府衛生局		未修正。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	臺北市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府勞工局		未修正。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府勞工局		未修正。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	臺北市府社會局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	托兒所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	臺北市府社會局		未修正。

					之場所	機構			
		托嬰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早期療育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修正。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老人安養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修正。
十二	供 製 造、 分 裝、販 公 共 危 險 物 品 及 可 燃 性 高 壓 氣 體 之 場 所。	化 工 原 料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十二	供 製 造、分 裝、販 公 共 危 險 物 品 及 可 燃 性 高 壓 氣 體 之 場 所。	化 工 原 料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礦 油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礦 油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瓦 斯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瓦 斯 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爆 竹 煙 火 販 賣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爆 竹 煙 火 販 賣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液 化 石 油 氣 分 裝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液 化 石 油 氣 分 裝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液 化 石 油 氣 容 器 儲 存 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液 化 石 油 氣 容 器 儲 存 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液 化 石 油 氣 鋼 瓶 檢 驗 機 構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液 化 石 油 氣 鋼 瓶 檢 驗 機 構 (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修正。
		加 油 (氣) 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加 油 (氣) 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未修正。
		天 然 氣 加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天 然 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未修正。

		壓站				加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未修正。

附表二：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一覽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一覽表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類 序	場 所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 <u>列</u> 舉	類 序	場 所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例舉	類 序	場 所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例舉		所稱例舉，因與一般法律概念未盡相符，是經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後，修正為列舉，以免爭議。
一	供 集 會、表 演、社 交，且具 觀眾席 及舞台 之場 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 <u>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集會堂（場）。</u>	一	供 集 會、表 演、社 交，且具 觀眾席 及舞台 之場 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 <u>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集會堂（場）。</u>	一	供 集 會、表 演、社 交，且具 觀眾席 及舞台 之場 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將本鼠本府文化局所屬之文康中心及社教館合併修正為藝文空間；另音樂廳與戲（劇）院屬性類似，故併入戲（劇）院項目。	文字修正。
二	供 娛 樂 消 費 之 場 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二	供 娛 樂 消 費 之 場 所。	視聽歌唱場所、 <u>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u> 、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	二	供 娛 樂 消 費 之 場 所。	視 聽 歌 唱 場 所、觀 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	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故合併規定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未修正。

		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售）覽場（館）。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售）覽場（館）。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	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如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歸為商場類組，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歸為市場類組，展覽場（館）修正為展（售）	未修正。

	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發、展或業 售商交易，且用替換頻率高場所。		發、展或業 售商交易，且用替換頻率高場所。	發） 、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覽場（館）。	
四	供不特 定人之餐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未修正。	未修正。

五	供不特 定人休 間住宿 之所。	觀光旅館、旅館 業、樓地板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招待所。	五	供不特 定人休 間住宿 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 業、樓地板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招待所。	五	供不特 定人休 間住宿 場所。	觀光旅館、旅 館業、樓地板 面積在五百平 方公尺以上之 招待所。	未修正。	未修正。
六	供低密 度使用 人口運 動休閒 場所。	室內溜冰場、室內 游泳池、室內球類 運動場、室內兒童 樂園（遊樂場）、 健身服務場所、室 內體育場所、其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其他老人福利 機構、室內釣蝦 （魚）場、健身休 閒中心、美容瘦身 中心、資訊休閒場 所、K書中心。	六	供低密 度使用 人口運 動休閒 場所。	室內溜冰場、室內 游泳池、室內球類 運動場、 <u>室內兒童 樂園（遊樂場）、 健身服務場所、室 內體育場所、其他 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其他老人福 利機構、室內釣蝦 （魚）場、健身休 閒中心、美容瘦身 中心、資訊休閒場 所、K書中心。</u>	六	供低密 度使用 人口運 動休閒 場所。	保齡球館、室 內溜冰場、室 內游泳池、室 內球類運動 場、室內機械 遊樂場、室內 兒童樂園、保 健館、健身 房、健身服務 場所（三溫暖 除外）、室內 操練場、撞球 場、室內體育 場所、兒童及 少年服務機 構、老人文康 中心、室內高 爾夫球練習 場、室內釣蝦 （魚）場、健	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 紀錄，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刪除室內機械遊樂 場、室內操練場、 保健館、健身房、 老人文康中心、室 內高爾夫球練習 場；保齡球館、撞 球場合併並列入 室內球類運動場 項目。 二、室內兒童樂園增列 遊樂場以為周全 概括。並依本府社 會局建議，將兒童 及少年服務機構 修正為其他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 構，原健身服務場 所（三溫暖除外）	未修正。

							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書中心。	項刪除三溫暖除外之規定。 三、依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 秘 字 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老人文康中心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修正為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u>短期補習班</u> 、課後托育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 秘 字 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之文康機構改列於類序六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故刪除文康機構之規定。 二、依據本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 社 字 第 09936027900 號函，將補習（訓	未修正。

									練)、才藝班合併修正為短期補習班。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u>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u>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及 99 年 5 月 14 日、09935505000 號函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坐月子中心之名稱為產後護理機構。並刪除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之規定。 二、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本府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本府社會局建議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將老人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經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後，確定仍維持列於第二項，

									福利機構之長期 照護機構修正改 為老人長期照顧 機構（長期照護 型）。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 健、重 建、訓 練、輔 導、服 務之 場所。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 構、身心障礙者庇 護工場、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機構。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 健、重 建、訓 練、輔 導、服 務之 場所。	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 <u>身心障礙者</u> <u>庇護工場</u> 、身心障 礙者職業訓練機 構。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 健、重 建、訓 練、輔 導、服 務之 場所。	身心障礙者福 利機構、身心 障礙者教養機 構（院）、身 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啟 智（聰、明） 學校、盲啞學 校、益智學 校。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身心 障礙者教養機構 （院）併入身心障 礙者福利機構。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因本 府教育局表示，啟 智（聰、明）學校、 盲啞學校及益智 學校屬非消費性 場所；且教育部已 依法按年度編列 預算支應，故刪除 之。 三、依據本府勞工局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 勞三字第 09936943400 號 函，增列身心障礙 者庇護工場以維 消費者權益。	未修正。

十	兒童及少年之場所。	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之場所。	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u>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u>	十	兒童及少年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一、依本府社會局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 秘 字 第 09930181400 號函，將兒童福利設施併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項目，並增列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教育局表示，因幼稚教育法業已修正並課以該局為幼稚園之投保義務單位；且教育部已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幼稚園項目。	未修正。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		供特定人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u>老</u>		供特定人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	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社會局建議，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將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配	文字修正。

		之下列場所：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u>養護型</u> 、 <u>失智照護型</u> ）及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	十一	短期住宿場所。	人長期照顧機構（ <u>養護型</u> ）、 <u>老人安養機構</u> 、 <u>老人長期照顧機構</u> （ <u>失智照護型</u> ）。 <u>婦女安置機構</u> 。	十一	短期住宿場所。	機構之下列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	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修正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護型）、及老人安養機構。 二、增設婦女安置機構以符實際需求。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	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產業發展局建議刪除儲存石油廠庫。	未修正。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未修正。	未修正。